

信件格式 100-2 談話確認 – 澄清信

請將此信件樣本寄送到在您的信貸報告上出現的發卡方或商業機構。請閱讀[資料單 100 初始步驟](#)以獲取更多資訊。

請勿將此檔寄至身份被盜資訊中心，因我們不能為您清除欺詐資訊的記錄。

談話確認-澄清信

日期：_____

郵寄帶收信回執的掛號信： 編號 _____

此致： _____ [發卡方] _____ 傳真 _____

帳戶號碼 _____ 參考號碼 _____

寄自： _____ [姓名] _____

在此期間____/____/____ 和在貴公司擔任_____職務的

_____商議，以下為商議事項：

- 我在此日期收到第一份文檔 ____/____/____
- 有一名調查員可證明這實際上是一起身份被盜案件
- 申請記錄和交易記錄請遞送給我和我指定的執法機構調查員。
- 澄清信必須在 30 日之內遞送給我
- 未構成執法機關起訴條件的公司此次作為受害者一方。

因為我沒有收到澄清信，所以發出此封談話確認函。假定您未在 10 日內對信件內容提出異議，以上資訊就被視為真實和準確，我的記錄也視為被清除完畢。您必須通過帶回執的掛號信向我遞送任何改正資訊，由此說明我已收到信件，否則將推定為信件未被投遞或送出。

請通知所有與此帳戶相關的託收機構。在此提示，將此事項視為托收項目報告給信用局或繼續向本人追索債務，將被視為違反州與聯邦公平債務催收法和公平信用報告法的行為。

受害者姓名 _____ 社會安全號碼 _____

受害者地址 _____

市/州/郵編 _____

受害者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

Email _____

簽名： _____

日期 _____

此資料單不應作為提供法律建議使用。任何複製此材料的請求，除非是受害者個人或他們自身的使用，都應提交給**身份被盜資源中心 (ITRC)**。身份被盜資源中心 (ITRC) 感謝信貸報告機構 (CRA) 為此指南提供材料。